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翁主任委員章梁

紀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焜意（請假）、葉委員榮棠、陳委員宏基、李委員穗生、
王委員幸悅、林委員灑津、邱委員皇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宸鈞、楊總幹事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黃專員本富、
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夏（請假）、蔡組長慧俐、
蕭專員惠璟（請假）、張主任賢欽、陳主任金紅（請假）、紀主
任官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

提案 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
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
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66 號發布選舉
公告及於 10 月 1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67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
公告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 109 年 9 月 1 日收受周德雄君領銜提議罷免六腳鄉工廠村村長黃江正案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賡續辦理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，符合規定之提議人達最低提議人數，即可辦理罷免案之連署作業。本案提議人人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(本屆工廠村長選舉其選舉人數 217 人)，提議人數 3 人達提議門檻，經查對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本會於 9 月 23 日通知領銜提議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領銜人周君於 9 月 24 日向本會領取，於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。
- 三、領銜人周君於 10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，所送連署人數計 26 人，經本會函請朴子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資格，其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24 人，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最低連署人數 22 人以上之規定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宣告罷免案之成立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，有關辦理罷免選務事項詳討論提案一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 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六腳鄉工廠村第 21 屆村長黃江正罷免案，本會業於 10 月 30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，有關罷免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發布罷免投票公告等事項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。
- 二、因應該鄉六腳鄉灣南村將於 11 月 28 日辦理村長補選投票，為減併選務工作，擬訂同日為罷免投票日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11 月 14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 - (一)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 - (二) 罷免理由書。
 - (三) 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答辯書內容，超過規定字數(1 萬字)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亦同。
 - (四)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三、本次罷免投票辦理期間，擬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，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、三組，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，相關選務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- 四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，擬定工作進程序表。

辦法：請審議併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第 21 屆村長黃江正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製表日期 :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

次序	辦理日期 (星期)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 理 事 項	辦理機 關	法 規 依 據	備註
1	10 月 30 日(五)	罷免案成立之 宣告		1 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，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，細則第 49 條。	
2	11 月 2 日(一) 前	通知提議人之 領銜人及被罷 免人推薦投 (開) 所監察員		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日前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，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。2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、第 59 條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	
3	11 月 8 日(日)	編造投票人名 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。2 投票人名冊於本(7)日編造完成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、轄 區戶政事務 所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89 條， 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	
4	11 月 9 日(五) 前	被罷免人提出 答辯書	罷免理由書 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	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。2 答辯書內容，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，細則第 50 條。	
5	11 月 11 日(三)	公告投票所設 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1 發布公告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、第 89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	
6	11 月 11 日(三) 至 11 月 13 日 (五)	投票人名冊公 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 投票人名冊在轄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、轄 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9 條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 第 4 款。	
7	11 月 14 日(六) 前	發布罷免公告	被罷免人提 出答辯書期 間屆滿後 5 日內	1 發布公告。2 公告事項：(1)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(2)罷免理由書。(3)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答辯書內容，超過規定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亦同。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。	

8	11月16日(一)至11月19日(四)	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機關。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、第89條，細則第11條。	
9	11月21日(六)前	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		轄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5條，細則第50條。	
10	11月24日(二)前	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第89條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	
11	11月25日(三)前	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罷免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，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9條，細則第50條。	
12	11月26日(四)前	罷免票印製完成		1 由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8條。	
13	11月27日(五)	1 罷免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鄉公所於本日，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	轄區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、第89條，細則第41條。	
14	11月28日(六)	投票開票	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57條、第89條，細則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	投票日
15	11月30日(一)前	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		轄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，函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。	

16	12月3日(四) 前	罷免結果之審查		提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	
17	12月4日(五) 前	公告罷免投票結果	投票日後7日內	1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91條，細則第51條。	

提案 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止），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：趙素娟、陳盈愷等 2 人。
- 三、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，並經本會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申請調查表影本（后附）各 1 份供參。
- 五、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，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[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]候選人登記冊							
選舉區	姓名	身分證統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學歷	戶籍地址
灣南村	趙素娟	Q22129****	女	048/01/17	無	高中(職)以下	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13 鄰灣內 101 號
灣南村	陳盈愷	Q12298****	男	070/05/11	無	高中(職)以下	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5 鄰灣內 85 號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